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50)

王委員就閒置校舍活化再利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逐漸高齡少子女化之社會，各級學校陸續出現空餘空間，教育部業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公布「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將學校可供作其他用途之閒置空間，辦理活化用途如下：

(一)幼兒教育：如幼托機構等。

(二)社會教育機構：如社區大學、圖書館、博物館、文物陳列室、科學教育館、童軍場所等。

(三)社會福利：如社區照顧中心、老人福利中心、身心障礙休閒中心等。

(四)藝文展演或活動空間用途：如藝術工作室、藝術館、音樂館等。

(五)課後輔導或弱勢者教育用途。

(六)不影響教學下，體育館、游泳池等體育場地及停車場得開放民間承租。

(七)配合教育政策或計畫設置機構，如新移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成人教育中心、社區終身學習中心、樂活運動站、偏鄉學校數位機會中心、能（資）源教育中心、教師研習中心、特教資源中心等。

(八)政府機關場所。

(九)民眾活動中心。

(十)非營利組織場所。

二、為因應未來人口變化趨勢對學校用地之影響，內政部已於 98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8 條，修正有關學校用地劃設基準，刪除現行以計畫人口為計算基準之規定，改以推計計畫目標年之學童人數，並參照「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1 檢討學校用地，目前已可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無設立需求之學校用地檢討變更，以使土地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該部並於 98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增訂學校用地之使用類別，其剩餘或閒置空間可與社區結合，以保留學校用地彈性因應使用需要。有關放寬得平面多目標之容許使用項目包括：作社會教育機構、托兒所、幼稚園、藝文展覽表演場所、社會福利設施、運動設施、民眾活動中心及資源回收站等。又本（101）年 1 月 10 日該部再修正上開使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放寬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作臨時使用，使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學校用地，可依上開規定申請作多目標使用，以發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效益。

(十六)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政府機關人員編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83)

王委員就政府機關人員編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施行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於貴院三讀通過時，除明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上限為 17 萬 3 千人外，並做成附帶決議要求總員額法施行 5 年後（即 104 年）員額須精簡至 16 萬人，按本（101）年總預算案所列員額為 163,325 人，屆時尚須精簡 3 千餘人，中央政府確無人力成長之餘裕；另同法業授權各主管機關可於獲配員額總量範圍內，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力進行調整，並明定中央二級機關應每 2 年評鑑所屬機關員額總數之合理性。
 - 二、勞動派遣為公、私部門多元人力運用管道之一，已成為各要派單位業務推展之助力與動能，我國如就類此人力之進用採取大幅緊縮，並不符各國人力進用彈性化之趨勢，亦將間接衝擊民眾就業機會；且公部門業務不分屬性一律以常任文官辦理，亦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 三、有關行政院勞委會之人員編制，查該會職訓局業務職掌主要係提供民眾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屬給付行政範疇，依「職業訓練法」第 5 條及「就業服務法」第 2 條、第 33 條之 1 等規定，得將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業務掌理事項委託民間辦理，或由民間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設立之相關機構辦理。是該會及所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案處理上開給付行政業務之相關人力，以提升對民眾服務之品質及範圍，尚屬合法及合理之措施；惟該會如經檢討所屬機關業務，確屬無法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委託民間辦理者，則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考量施政優先順序，於所配置之員額範圍內，優先調整相關人力配置。
 - 四、凡以人力派遣為主要經濟活動者係屬人力供應業，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派遣勞工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資遣費、退休金等權益，應符合相關勞動法令規範。行政院勞委會除持續關注派遣勞工保護之相關議題外，並推動公部門及企業在運用派遣人力上回歸健全。現階段已完成多項具體保障措施，包括函釋派遣勞工應為不定期勞動契約，派遣業者如與要派單位終止服務關係，不得影響派遣勞工之受僱者權益；完成 5 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對違法者責其立即改善，同時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 此外，已邀集專家學者密集研議，期建構兼顧保障勞工權益及企業經營權之派遣勞動保護法制。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臺南市海安路地下街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91）

許委員就臺南市海安路地下街工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臺南市海安路地下街工程自民國 82 年開工至 91 年 12 月 20 日完工，整體工程結算金額約 26 億元，交通部補助 8 億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2.66 億元，停車場部分工程結算金額 17.82 億元。臺南市政府於 92 年 12 月 5 日完成人行道、路面及地下 1、2 樓主結構體，因地下停車